# 目　　錄

1 系統操作說明 ..... 1

1.1 進入服務系統 ..... 1

1.2 線上聲請調解案件-一般案件 ..... 2

1.3 線上聲請調解- 交通案件： ..... 12

1.4 調解案件進度查詢 ..... 24

1.5 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 ..... 25

1.6 聲請閱卷 ..... 26

1.7 補正文件上傳 ..... 27

1.8 問卷調查填寫 ..... 29

1.9 相關表單下載 ..... 30

1.10 新北市各區公所資訊 ..... 32

# 1 系統操作說明

## 1.1 進入服務系統

1. 請輸入網址 https://webm.law.ntpc.gov.tw/，即可進入新北市各區公所線上調解聲請服務系統首頁
2. 民眾登入本網站網址(https://webm.law.ntpc.gov.tw/)後，請點選 或標示紅框處，即可進入申請頁面。

## 1.2 線上聲請調解案件--一般案件

1. 瀏覽通知資訊後，選擇要聲請的案件類別-一般案件聲請

2. 進入一般案件聲請畫面後，需閱讀完個資法規，請選擇”**已詳細審閱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**”即可進入案件聲請填寫資料畫面，如點選”**不同意上述各項內容並離開**”，則會回到網站首頁。

3. 線上聲請調解系統可分為**「聲請人資料」、「對造人資料」、「聲請調解事件資料」、「檔案上傳」**4 部分，每項欄位資料請務必清楚填寫；如果有漏填的欄位，在點選確認申請後，會跳出提示訊息提醒有資料沒有填寫，如下圖所示。

4. 以一般案件聲請填寫說明為例：

（1）聲請人 or 對造人(代表人)：必填欄位，需自行輸入，不可空白。

（2）稱謂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如果只有 1 位聲請人，請選”**聲請人**”即可。

（3）通訊地址：縣市與區域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；地址：必填欄位，自行輸入文字，不可空白。

（4）身分：

(1)本國自然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臺灣本國籍人士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(2)外國自然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外籍人士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(3)本國法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公司行號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（5）身份證字號 or 居留證號 or 統編：

(1)身份證字號：必填欄位，身分別選擇**本國自然人**者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身分證字號**，系統會比對輸入的**真實身分證資料**去判別聲請人的性別資訊。

(2)居留證號：必填欄位，身分別選擇**外籍人士**者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居留證號**，系統會比對輸入的**真實居留證資料**去判別聲請人的性別資訊。

(3)統編：必填欄位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統編，需輸入 8 位數字**。

（6）e-mail：必填欄位，自行輸入。

（7）聲請時如果不知道對造人的**身分**、**出生年月日**、**e-mail 等相關資料**，在線上填寫時可省略不填入。

（8）聲請調解事件：

(1) 發生時間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如下圖。

(2) 發生地點：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縣市區域為下拉式選單，地址欄位需自行輸入。

5. 案件說明(以範本-毀損賠償填寫說明為例，如下圖)

(1)選擇範本：**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**；提供「傷害賠償」、「債務糾紛」、「房屋漏水」、「租賃糾紛」、「毀損賠償」、「其他」共 6 種範本，點選後會顯示該項目案件說明內容，並按照對應欄位輸入資料，在下方的「說明內容」中會看到所輸入資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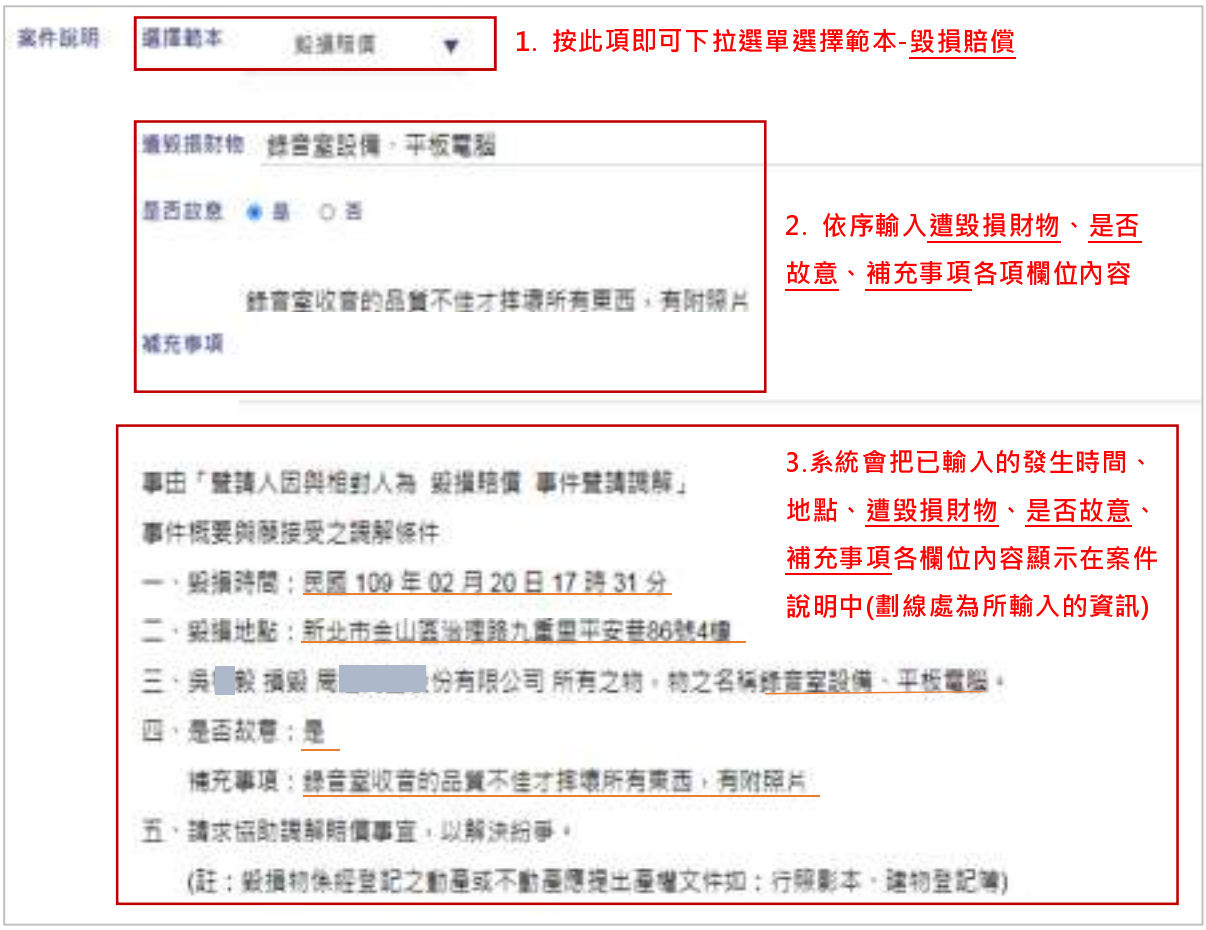


(2)地方檢察署：如下圖，下拉式選單，非必填。

(3)案號欄位：如下圖，數字欄位，非必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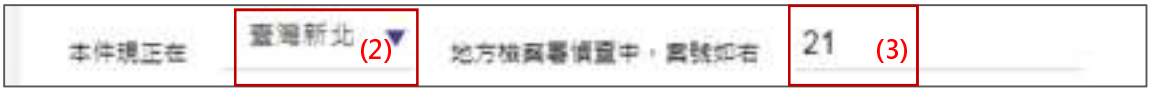


6. 線上聲請有提供檔案上傳功能，最多 5 個，注意每個檔案上傳容量限制不得超過 5MB，提供的檔案格式請以.jpg、png、pdf 檔為主，各欄位說明如下：

(1)上傳證件資料圖檔 1：**請上傳身份證正面檔案**，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在同一頁上傳。

(2)上傳證件資料圖檔 2：必填欄位，請上傳-身份證背面檔案，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在同一頁上傳。

(3)上傳證據資料 1-3：非必填欄位。

(4)上述資料填寫完畢，按確認申請送出並預覽畫面檢視申請資料。

7. 點選【送出】前，可顯示完整預覽(如下圖)，確定聲請資料無遺漏輸入，於最下方輸入驗證碼共 5 位數字，按確認申請即可送出聲請案件；如果還要再修改資料，請點修改即會回到上一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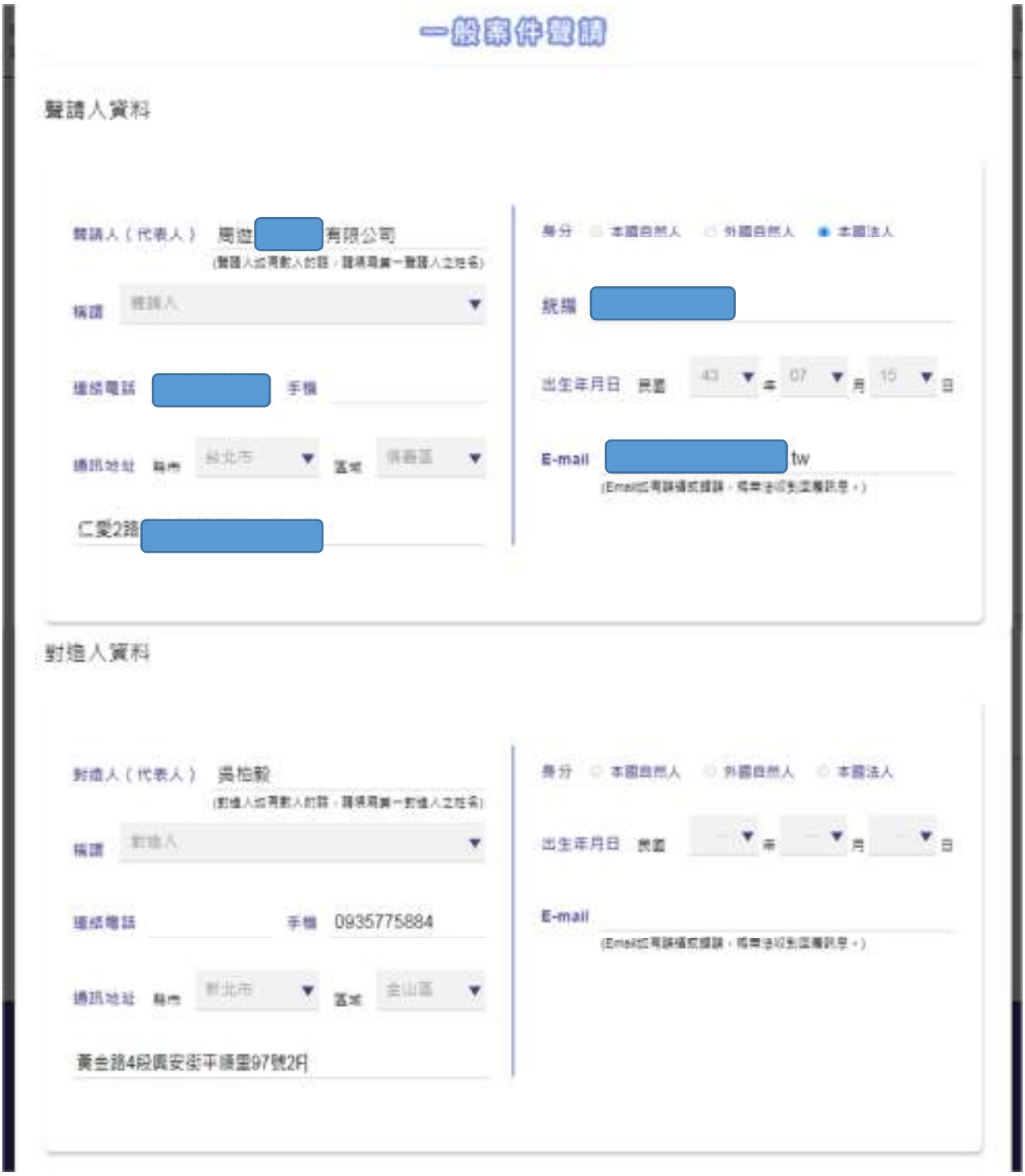

聲請調解事件

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7 時 31 分

發生地點 縣市 新北市 區域 金山區 [redacted]

案件說明 調解範本 [illegible]

遺毀損財物 錄音室設備、平板電腦

是否故意 ● 是 ○ 否

補充事項 錄音室收音的品質不佳才摔壞所有東西，有附照片

事由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為 毀損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」

事件概要與應接受之調解條件

一、毀損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20 日 17 時 31 分

二、毀損地點：新北市金山區 [redacted]

三、因 [redacted] 毀損 屬 [redacted] 有限公司 所有之物，物之名稱錄音室設備、平板電腦。

四、是否故意：是

補充事項：錄音室收音的品質不佳才摔壞所有東西，有附照片

五、請求協助調解賠償事宜，以解決紛爭。

(註：毀損物係經登記之動產或不動產應提出產權文件如：行照影本、建物登記簿)

本件現正在 [illegible]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在 21

上傳證件資料區塊1 上傳身分證(正面)

已上傳：身份證正面.png

1. 請聲請人上傳身分證中，此為辨識身分重要依據。
2. 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上每一頁上傳。
3. 因考慮檔案上傳頻寬及資訊安全等問題，上傳檔案容量限5MB，檔案格式限jpg、png、pdf。

上傳證件資料區塊2 上傳身分證(背面)

已上傳：身份證背面.png

1. 請聲請人上傳身分證中，此為辨識身分重要依據。
2. 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上每一頁上傳。
3. 因考慮檔案上傳頻寬及資訊安全等問題，上傳檔案容量限5MB，檔案格式限jpg、png、pdf。

上傳證據資料1 上傳證據資料

已上傳：上傳證據圖片.jpg

1. 因考慮檔案上傳頻寬及資訊安全等問題，上傳檔案容量限5MB，檔案格式限jpg、png、pdf。
2. 如果上傳的檔案數量或尺寸超過限制，經該區調解委員會受理後，請於調解當日提供紙本資料，屆時該調解會供調解參考。

8. 系統顯示案件聲請傳送結果，即完成案件申請。

一般案件聲請
成功送出一筆資料
線上聲請編號：10900175

9. 系統會分派案件給受理區調解會進行案件審核，如審核通過，聲請人所填寫之電子郵件信箱會收到已受理結果的訊息，畫面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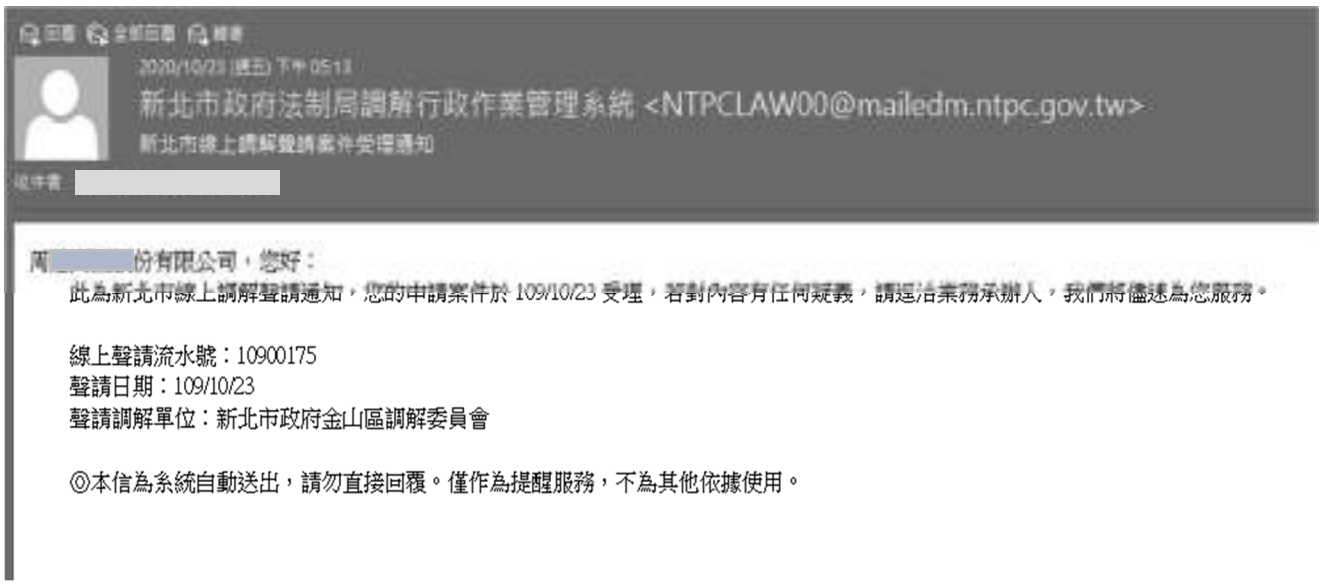


10. 聲請案件在填寫資料送出後，會由系統統一分派案件給受理區調解會，非由提出聲請人所得以指定，一般案件，係以對造人戶籍地址為受理區調解會，以本範例而言，系統會將案件分派至金山區調解委員會受理，以此類推。

## 1.3 線上聲請調解- 交通案件：

1. 進入本系統，瀏覽通知資訊後，選擇要聲請的案件類別-交通案件聲請

2. 進入交通案件聲請畫面後，需閱讀完個資法規，請選擇”已詳細審閱上述各項內容並同意”即可進入案件聲請填寫資料畫面，如點選”不同意上述各項內容並離開 ”，則會回到網站首頁。

3. 線上聲請調解系統可分為「聲請人資料」、「對造人資料」、「聲請調解事件資料」、「檔案上傳」4 部分，每項欄位資料請務必清楚填寫；如果有漏填的欄位，在點選確認申請後，系統會跳出提示訊息提醒有資料沒有填寫。

4. 以交通案件聲請填寫說明為例：

（1）聲請人 or 對造人(代表人)：必填欄位，需自行輸入，不可空白。

（2）稱謂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如果只有 1 位聲請人，請選”**聲請人**”即可。

（3）通訊地址：縣市與區域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；地址：必填欄位，自行輸入文字，不可空白。

（4）身分：

①本國自然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臺灣本國籍人士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②外國自然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外籍人士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③本國法人：聲請人身分為**公司行號**者，請選擇此項。

（5）身份證字號 or 居留證號 or 統一編號：

①身份證字號：必填欄位，身分別選擇**本國自然人**者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身分證字號**，系統會比對輸入的**真實身分證資料**去判別聲請人的性別資訊。

②居留證號：必填欄位，身分別選擇**外籍人士**者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居留證號**。

③統一編號：必填欄位，欄位名稱會顯示成**統編**，**需輸入 8 位數字**。

（6）e-mail：必填欄位，自行輸入。

（7）聲請時如果不知道對造人的**身分**、**出生年月日**、**e-mail 等相關資料**，在線上填寫時可省略不填入。

交通案件聲請
聲請人資料
聲請人（代表人） 蘆心
稱謂 聲請人
連絡電話 手機 09
通訊地址 縣市 新北市 區域 汐止區
環河東路
＋ 新增共同聲請人
身分 本國自然人 外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
身分證字號
性別 男 女
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 fanny.lin@ginmao.com.tw
對造人資料
對造人（代表人） 素蓮
稱謂 對造人
連絡電話 手機 09
通訊地址 縣市 新北市 區域 金山區
富貴路
＋ 新增共同對造人
身分 本國自然人 外國自然人 本國法人
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
E-mail

5. 依交通案件常見類型，提供 3 種案件車禍類型供填寫案件內容如下：

(1)聲請調解時，兩造身份皆為**車輛駕駛當事人**，請選擇項目 **1**。

(2)聲請調解時，該案**聲請人身份為行人**，請選擇項目 **2**；如果是**車輛駕駛**，請選擇項目 **3**。

選擇的類型不同，會連帶影響下方填寫的案件說明內容顯示，需先行選擇符合當時情況的案件類型後，系統會在下方顯示對應的填寫欄位，本案範例操作流程以選擇**項目 2** 來做說明，項目 1、3 操作流程亦同。

(3)車禍類型選擇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，不可空白。

本案例聲請人身分為行人，請選擇車禍類型「**聲請人為行人，對造人為車輛駕駛(騎乘)人**」。

(4)欄位填寫：

① 聲請人/對造人姓名：文字輸入。

② 聲請人/對造人狀況：依據當時發生情況填寫選項。

③ 對造人/乘客姓名：文字輸入，有乘客才需填寫。

④ 對造人/乘客狀況：依據當時發生情況填寫選項，有乘客才需填寫。

⑤ 對造人/車主名稱：文字輸入。

⑥ 對造人/車號：文字輸入。

⑦ 車種：文字輸入。

⑧ 車損：依據當時發生情況填寫選項。

(5)聲請調解事件、上傳檔案

1. 發生時間：下拉式選單，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如下圖。
2. 發生地點：如下圖，必填欄位不可空白，縣市和區域為下拉式選單，地址欄位需自行輸入文字。

3. 選擇區調解委員會：系統提供可選擇**對造人地址**或**發生地**所在的區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，如案件**雙方無人傷亡**，皆為**民事案件**，聲請送出後的受理調解委員會將由該案「**對造人戶籍所在地**」的區調解會進行受理調解；若有**任一方發生傷亡事故**，則為**刑事案件**，即可選擇以車禍發生地或對造人「戶籍所在地、住所地」為受理之區調解會進行案件調解。

以本案為例，聲請人選擇以**對造人地址**所在區調解會調解，則該案件系統會分派至**金山區**受理。

4. 案件說明：顯示車禍類型和發生時間、地點已填入資料欄位資訊，如下圖(劃線處為上述欄位輸入的資料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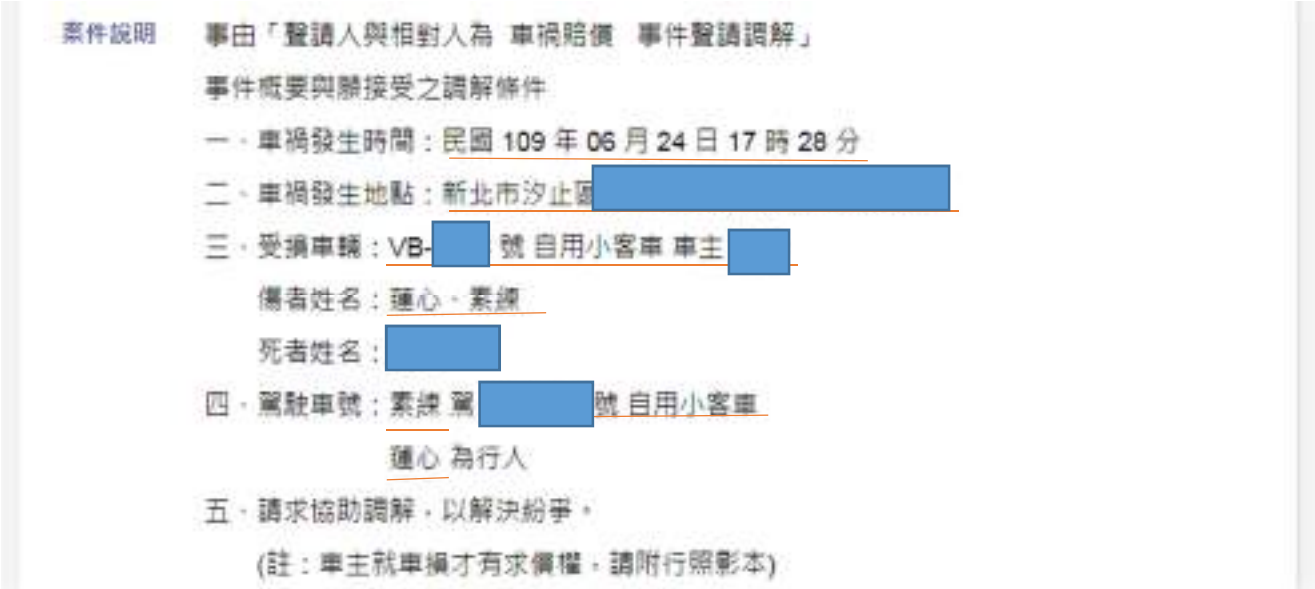


5. 地方檢察署：如下圖，下拉式選單，非必填。
6. 案號欄位：如下圖，數字欄位，非必填。

7. 線上聲請有提供檔案上傳功能，**最多 5 個**，注意每個檔案上傳容量限制**不得超過 5MB**，提供的**檔案格式請以.jpg、png、pdf 檔**為主，各欄位說明如下：

(1) 上傳證件資料圖檔 1：**必填欄位，請上傳-身份證正面檔案**，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

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在同一頁上傳。

(2) 上傳證件資料圖檔 2：**必填欄位，請上傳-身份證背面檔案**，聲請人如果有多人或有代理人者，請一併附在同一頁上傳。

(3)上傳證據資料 1~3：非必填欄位。

(4)上述資料填寫完畢，按確認申請送出並預覽畫面檢視申請資料。

8.完成聲請於點選【送出】前，統可顯示完整案件的預覽(如下圖)，確定聲請的資料無遺漏輸入，於最下方輸入驗證碼共 5 位數字，按確認申請即可送出聲請案件；如果還要再修改資料，請點修改即會回到上一頁。

車禍類型

車禍類型選擇 聲請人為行人，對造人為車輛駕駛（騎乘）人 （請先行選擇車禍類型再填寫下面內容）

聲請人

聲請人姓名 蓮心

聲請人狀況 ○ 無傷亡 ○ 輕傷 ○ 死亡

對造人

對造人姓名 素練

對造人狀況 ○ 無傷亡 ○ 輕傷 ○ 死亡

乘客姓名 [redacted]

乘客狀況 ○ 無傷亡 ○ 輕傷 ○ 死亡

車主名稱 [redacted]

車號 VB-[redacted]

車種 自用小客車

車損 ○ 有 ○ 無

聲請調解事件

發生時間 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17 時 28 分

發生地點 縣市 新北市 區域 汐止區 [redacted]

選擇協調解委員會 ● 對造人地址 ○ 發生地 （本件如無傷亡，依法為民事事件，僅得向對造人地址所在調解會聲請調解。）

案件說明 事由「聲請人與相對人為 車禍賠償 事件聲請調解」
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

一、車禍發生時間：民國 109 年 06 月 24 日 17 時 28 分

二、車禍發生地點：新北市汐止區 [redacted]

三、受損車輛：VB-7468 號 自用小客車 車主 [redacted]

傷者姓名：蓮心、素練

死者姓名：[redacted]

四、駕駛車號：素練 駕 VB-[redacted] 號 自用小客車

蓮心 為行人

五、請求協助調解，以解決紛爭。

(註：車主就車損才有求償權，請附行照影本)

本件現正在 臺灣新北 地方檢察署偵查中，案號如右 025

上傳證件資料圖檔1
上傳身分證(正面)
已上傳：身份證正面.png
上傳證件資料圖檔2
上傳身分證(背面)
已上傳：身份證背面.png
上傳證據資料1
上傳證據資料
已上傳：上傳證據圖片-交通.jpg
上傳證據資料2
上傳證據資料
上傳證據資料3
上傳證據資料
驗證碼
33867
語音播放
重新生成
確認申請
修改

9. 系統顯示案件聲請傳送結果，即完成案件申請。

10. 系統會分派案件給受理區調解會進行案件審核，如審核通過，民眾的電子郵件信箱會收到已受理結果的訊息，畫面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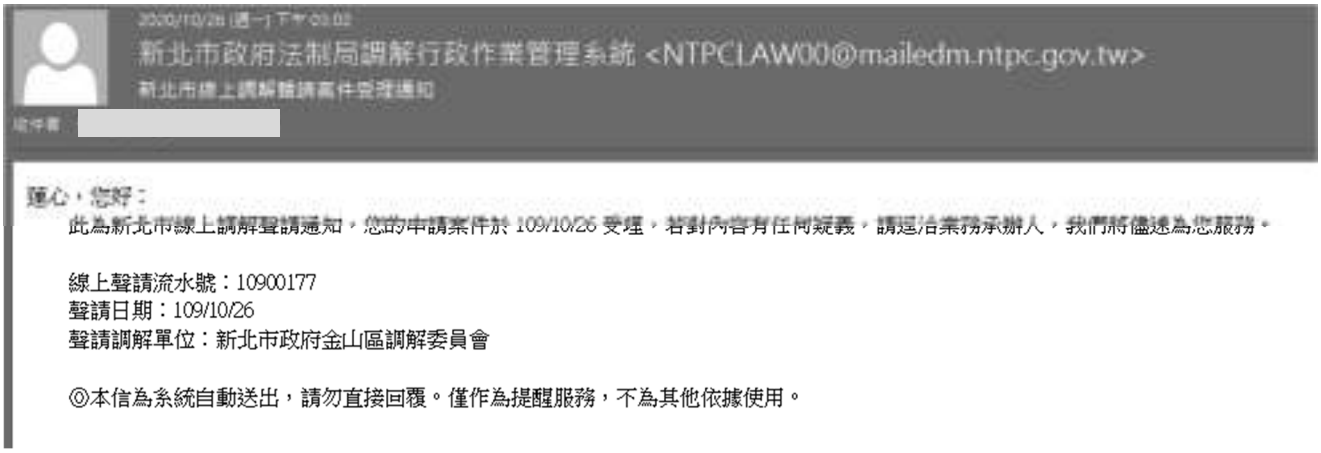

## 1.4 調解案件進度查詢

**1. 功能說明：**查詢線上聲請調解案件進度，透過輸入受理調解委員會、聲請人或對造人姓名、手機電話等，透過身分查驗機制得知相關辦理情形。

**2. 限制：僅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本市各區公所聲請調解之案件。**

**3. 操作說明：**

（1）提供民眾輸入調解案件的【受理公所、聲請人或對造人姓名、聲請人或對造人聯絡電話 or 手機】並輸入驗證碼後，點選查詢。

（2）經由系統比對，若有符合資訊則會顯示目前案件處理進度。

## 1.5 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

**1.功能說明：透過輸入受理調解委員會、案件編號及聯絡電話或手機、E-MAIL 等項目，以線上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，以節省臨櫃聲請支出之時間勞費，屆時經由區公所通知前往領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紙本。**

**2.限制：**

**（1）僅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本市各區公所聲請調解之案件。**

**（2）前往區公所臨櫃領取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紙本時，仍須出示證件等驗證當事人身分。**

**3.操作說明：**

（1）提供民眾輸入調解案件的【通知書編號、聲請人或對造人聯絡身分證字號】並輸入驗證碼後，點選查詢。

（2）經由系統比對並顯示查詢結果。

## 1.6 聲請閱卷

1.**功能說明：**透過輸入受理調解委員會、案件編號及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身分查驗機制，提供調解案卷之閱卷聲請。

**2. 限制：**

**（1）僅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本市各區公所聲請調解之案件。**

**（2）前往區公所閱卷時，仍須出示證件等驗證當事人身分，並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檔案法等相關規定。**

**3. 操作說明：**

(1)輸入調解案件的【受理公所、案件編號、聲請人或對造人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 or 手機、E-mail】並輸入驗證碼後，點選查詢。

（2）經由系統比對並顯示查詢結果。

## 1.7 補正文件上傳

1.功能說明：使用本系統提出調解聲請後，如有欠缺相關文件或證據資料等，可利用此功能進行補件。

2.限制：

（1）僅限於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向本市各區公所聲請調解之案件。

（2）檔案容量過大（超過 5MB）或上傳格式不符（jpg.png 檔）者，煩請仍於調解當日攜帶資料到會，或利用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。

3.操作說明：

（1）輸入調解案件【線上聲請或調解受理編號(擇一填寫即可)、身份證字號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的 e-mail】，資料上傳完畢後輸入驗證碼後，即可送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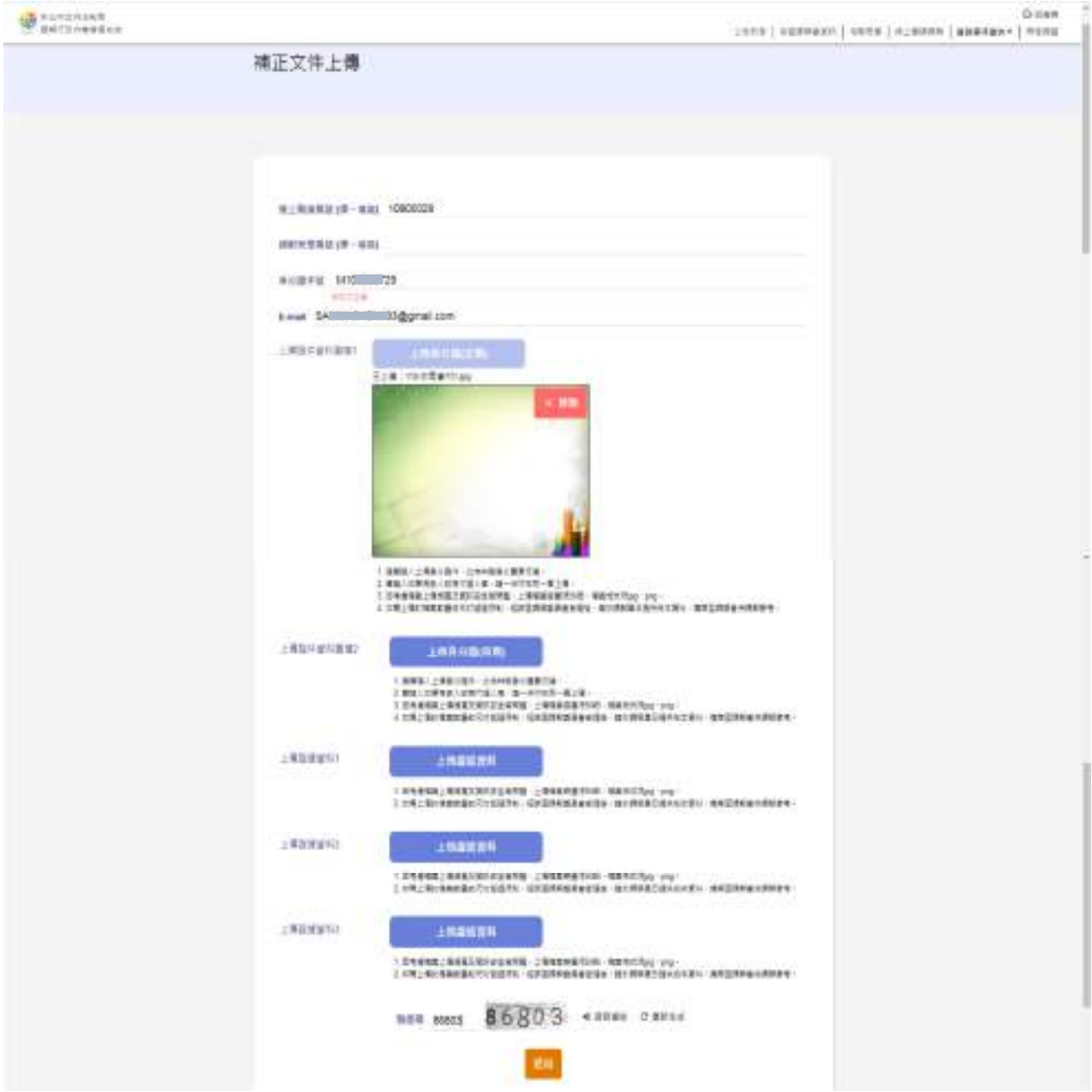

（2）系統顯示目前上傳資料的傳送結果。

## 1.8 問卷調查填寫

1.**功能說明：**透過問卷以了解民眾對於本市調解服務滿意度和建議事項，作為提升調解服務品質之參考，以提供更為便民的調解服務。

**2.操作說明：**

（1）於網頁右上方點選**問卷調查**後即可進入本頁面。

（2） 點選**開始填寫**後即可輸入【該區調解委員會名稱、聲請人或對造人的姓名與身份證字號】填寫完畢後即可進行問卷內容的填寫(標註紅色*為必填欄位)。

（3）填寫完畢後點選「送出問卷」即可送出資料，系統顯示資料傳送結果。

謝謝您撥冗填寫。

## 1.9 相關表單下載

**1. 功能說明：**

可直接點選以下載或直接開啟【聲請調解書、委任書、同意書、其他文件】等調解相關表單。

**2. 操作說明：**直接點選欲下載的表單後，點選【開啟】即可開啟表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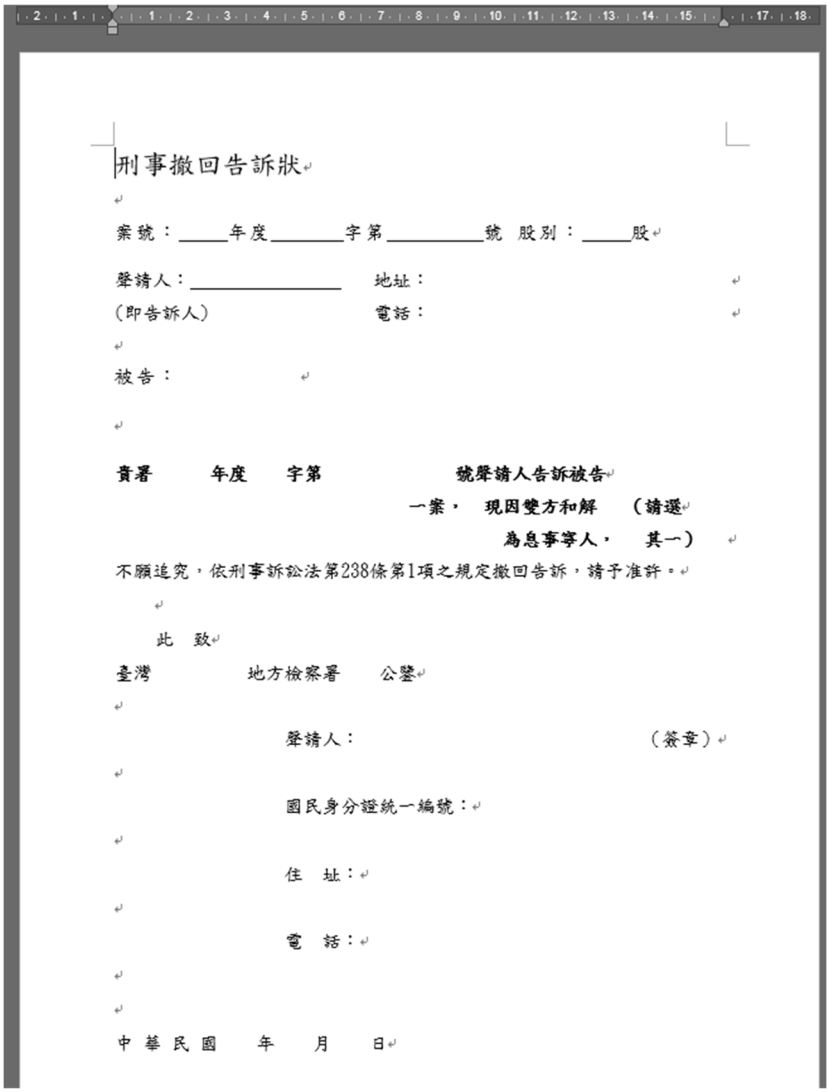

刑事撤回告訴狀

案號：_____年度_____字第_____號 股別：_____股

聲請人：_____ 地址：

(即告訴人) 電話：

被告：

**貴署 年度 字第 號聲請人告訴被告**

**一案， 現因雙方和解 （請選**

**為息事寧人， 其一）**

不願追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之規定撤回告訴，請予准許。

此 致

臺灣 地方檢察署 公鑒

聲請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1.10 新北市各區公所資訊

1. **功能說明**：提供各區公所的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調解會網址連結。
2. **操作說明**：直接點選欲瀏覽的資訊，即可開啟頁面。